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1）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公司旗下以上基金的场外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 1.00 份，即场外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 1.00 份。

（2）本次仅针对上述基金的场外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进行调整，场内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不做调整。

（3）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调整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将在相关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